



#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如下：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收入	2	42,715	45,856
銷售成本		(9,878)	(10,625)
毛利		32,837	35,231
其他收入		2,600	2,922
銷售及分銷成本		(16,160)	(9,224)
行政開支		(12,084)	(3,942)
融資成本		(946)	-
其他開支		(15)	(56)
除稅前溢利	3	6,232	24,931
所得稅開支	4	(2,854)	(5,105)
		3,378	19,826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98	15,006
少數股東權益		2,680	4,820
		3,378	19,826
每股盈利(港仙)	5		
基本		0.04	0.97
攤薄		0.04	0.96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2,728	2,255
無形資產		23,043	23,664
商譽		125,216	60,387
於聯合控制公司之權益		-	-
可供銷售投資		-	5,185
		<u>150,987</u>	<u>91,491</u>
<b>流動資產</b>			
應收貸款		-	19,000
可供銷售投資		31,888	5,185
衍生工具		1,411	-
應收聯合控制公司款項		7,612	5,856
應收貿易賬款	6	36,494	30,114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2,978	4,83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8,632	88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3,027	172,780
		<u>232,042</u>	<u>238,662</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7	2,919	2,774
衍生工具		3,109	-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20,720	15,22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843	-
應付稅項		9,886	19,114
		<u>41,477</u>	<u>37,108</u>
<b>流動資產淨額</b>		<u>190,565</u>	<u>201,554</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341,552</u>	<u>293,045</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8	155,207	155,082
儲備		118,656	113,73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之股本權益		273,863	268,812
少數股東權益		-	24,233
<b>股本權益總額</b>		273,863	293,045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67,689	-
		<u>341,552</u>	<u>293,045</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條（「香港會計準則第34條」）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除若干金融票據以公平值計算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所採納的一致。

於本中期報告期間內，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上一個會計期間之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構成重大影響，因此並無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所有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2. 收入及分類資料

收入代表扣除貿易折扣後提供廣告代理服務之淨發票金額。本集團之收入全部來自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進行之業務。因此，並無呈報業務及地理分類之分析。

### 3.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307	211
不可收回債項之減值	1,707	73
無形資產攤銷*	843	82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5	-
利息收入	(240)	(2,860)

\* 無形資產攤銷載於簡明綜合收益表「銷售成本」內。

### 4.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本期間並無香港利得稅之撥備（二零零五年：無）。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均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按當地現行法規、詮釋及慣例計算稅項。

## 5. 每股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b>盈利</b>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698</u>	<u>15,006</u>
<b>股份數目</b>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551,412,183</u>	1,549,205,829
攤薄購股權之影響	<u>14,008,285</u>	<u>12,007,951</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565,420,468</u>	<u>1,561,213,780</u>

## 6.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給予之平均信貸期乃由確認銷售日期起計不超過三個月。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不超過三個月	28,996	79	21,116	70
四至六個月	4,392	12	6,242	21
七個月至一年	3,106	9	2,756	9
	<u>36,494</u>	<u>100</u>	<u>30,114</u>	<u>100</u>

## 7.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不超過兩個月	1,789	61	1,899	69
五個月至一年	1,088	37	834	30
一年以上	42	2	41	1
	<u>2,919</u>	<u>100</u>	<u>2,774</u>	<u>100</u>

## 8. 股本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3,000,000,000股普通股	<u>3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1,552,074,614股普通股 (二零零五年：1,550,824,614股)	<u>155,207</u>	<u>155,082</u>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5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因而發行1,25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總現金代價為262,500港元。

## 9. 結算日後事項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之公佈所詳述，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財訊廣告有限公司及深圳財訊廣告有限公司與上海聯辦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及北京聯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訂立協議（「轉讓協議」），分別購入北京金証榮聯廣告有限公司（「金証榮聯廣告」）註冊資本之80%及20%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元（約1,941,748港元），以現金支付。

根據轉讓協議，本集團實際購入金証榮聯廣告之空殼及其繳足註冊資本。除上述者外，本集團將不會購買金証榮聯廣告之任何其他資產及負債。

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刊發之通函。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2006年上半年，本集團共取得總收入約4,270萬港元，幾乎與2005年同期水平相當。經營業務溢利約為620萬港元，較之去年同期下降約75%。股東應佔溢利約69.8萬港元，亦較去年同期減少約95%。

儘管本集團旗艦刊物《財經》雜誌，憑藉知名的品牌及優秀的品質保持了收入的增長，繼續保持其國內財經類雜誌的領先地位。但由於中國政府採取了嚴格的政策控制房地產業過熱，國內房地產及相關產業受到較大影響，本集團《地產》（原《新地產》）之廣告收入因而下降，而計劃中的相應活動等亦不得不予取消。

為本集團長遠發展之考慮，本集團上半年與國際著名之傳媒集團時代集團（TIME INC.）合作，共同在中國創辦《體育畫報》。而在家居市場方面，本集團亦與美國著名之MEREDITH CORPORATION合作，在中國創辦《美好家園》雜誌。上述之雜誌今年上半年內已經由本集團籌建了工作隊伍，並且試出了樣刊，但正式出版該等雜誌還有待於下半年推出。同時，本集團與ZIFF DAVIS MEDIA INC.合作於2005年底創辦之《電腦時空》雜誌亦運營令人滿意，但由於僅僅運營約半年，目前仍處於培育階段。有鑒於上述三本新刊物的創建，初始投資開支較大，受其拖累，以致本集團2006年上半年利潤下降。

## 前景

有鑒於中國政府此次對房地產過熱調整之堅決信心，預計國內房地產市場不會在較短時間之內回復，因而本集團旗下之《地產》雜誌廣告收入亦不會迅速回升。但考慮到中國經濟近年來之持續發展，料房地產市場依然會有較大拓展空間，加上本集團《地產》之著名品牌，本公司預計地產類廣告收入將仍具光明前景。而本集團旗艦品牌之《財經》雜誌則會繼續憑藉頂尖品牌及優秀品質，保持良好增長之態勢。

管理層堅信唯創建更多之品牌刊物，方可使集團日後獲得更大發展。隨著2008年北京奧運會的臨近，中國之體育市場料將有重大改觀，本集團當此時與國際著名頂級媒體合作創辦之《體育畫報》，即著眼於奧運所帶動之體育市場發展。然創建品牌地位需一定時間，為此《體育畫報》於本年度仍處於培育期間，不可能產生經營利潤，進而必將拖累本集團之年度利潤。《美好家園》與《電腦時空》雜誌亦存在類似狀況。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在互聯網業務方向亦應強化投資，以應對現代技術變革所帶來的挑戰。

綜合上之所述，預計本集團2006年之業績盈利將會有所下降，然而卻為幾年之後壯大發展奠定了穩健基礎，展望未來的廣告市場，及早創建多樣化的品牌組合，有利於集團長遠的戰略發展。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向Templeton Strategic Emerging Markets Fund II, LDC發行二零一一年到期之10,000,000美元2厘可換股債券及未繳股款認股權證，以籌集資本及促進本集團之發展及擴展。所得款項約為78,000,000港元，主要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本公司收取708,502股Sun New Media Inc股份，總值2,692,308美元（約21,000,000港元），以償還應收貸款。該投資記錄為可供銷售投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可供銷售投資價值約32,000,000港元，而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0,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收購財訊集團餘下22%之實際權益，總購入代價為人民幣95,749,000元（約92,066,000港元），乃從內部資源以人民幣現金撥付。

本集團日常營運資金以內部資源撥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權益約為273,900,000港元，而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268,8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非即期債項約為67,700,000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非即期債項。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按非流動負債除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為24.7%。

### 抵押資產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二零零五年：無）。

### 外幣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大部份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美元、新加坡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期內，本集團並無從事任何金融工具對沖或投機活動。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五年：無）。

### 僱員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71名僱員（二零零五年：126名）。僱員薪酬、花紅及福利乃根據市場情況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而釐訂。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期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下列主要例外情況除外：

### 守則條文A.2.1條

該守則規定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或行政總裁)之角色須分開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本公司現時並無高級職員之職銜為「行政總裁」或「董事總經理」。現時，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王波明先生擔當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角色，並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計劃及企業政策。

董事認為王波明先生為擔當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角色之最適當人選，因彼於中國之廣告及出版業務擁有相當之知識及經驗，亦擁有於本集團之豐富領導及企業經驗。董事相信授予同一名人士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可為本集團提供統一及可持續之發展，亦可令本公司之決策及營運效率更強勁及有更統一的領導。

### 守則條文A.4.1條

守則條文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固定任期及須接受重選。

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與所有董事相同(即無指定任期及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輪值告退，及有資格膺選連任)。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若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而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葛明先生(委員會主席)及丁宇澄先生組成。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由傅豐祥先生任主席，其他兩名成員為葛明先生及王翔飛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一併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要求之標準及本公司自訂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 董事會成員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 執行董事：

王波明先生(主席)  
章知方先生  
戴小京先生  
李世杰先生  
劉思謙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豐祥先生  
王翔飛先生  
葛明先生  
丁宇澄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波明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